

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大宗食材配送服务（GXZC2026-G3-000041-GLZB）的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宗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041-GLZB

项目名称：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13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畜肉类（猪肉、排骨、牛肉等）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畜肉类（猪肉、排骨、牛肉等）配送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禽肉类、水产类（鸡、鸭、鱼等）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禽肉类、水产类（鸡、鸭、鱼等）配送服务 1 项。如需进

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蔬菜类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蔬菜类配送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粮油类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粮油类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蛋类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蛋类配送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5：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项 4：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40000 元；标项二：32000 元；标项 3：20000 元；标项四：18000 元；标项五：36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项目联系人：许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02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李宁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 三、投标人可以对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按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四、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标项一采购预算：40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畜肉类（猪肉、排骨、牛肉等）配送服务	36 万斤/年	一、项目概况 1.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畜肉类农产品配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本项目采购量只是近似数，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质量检测、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二、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清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在次日上午 8:

		00 前同时送货到达东葛院区。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1.非冷冻保鲜肉类。必须符合国家猪肉卫生标准（GB2707-2016） 2.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肉质鲜嫩，不注水，交货干净、新鲜，无寄生虫。 3.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 4.服务要求 （1）猪肉类：非种猪肉，每天配送并派人帮分割、切片、绞碎肉等。 （2）排骨：非种猪肉，每天配送并派人帮分割及砍排骨等。 5.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四、产品验收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感官检验验收标准如下： （1）猪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未注水，无寄生虫。 （2）牛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未注水，无寄生虫。
--	--	---

		▲五、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基本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配送人员本人必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或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	--	---

		1 个月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1 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租用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供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货款，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采购人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2.若投标人被选定为中标供应商，在今后的食材供应中应严格执行价格承诺，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半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从任一笔应付采购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u>3</u>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投标人一旦中标，承诺的下浮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u>3</u>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u>3</u>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按 2 年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102 地址：东葛路 89-9 号，07715848581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

	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中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 3 日，逾期视为无异议。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为暂定的 2 年预算，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采购人将按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2. 报价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4\%$。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供应商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双方人员组成 3 人以上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 10 天考察询价 1 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询价 3-5 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实际采购价格=当周基准价$\times$（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供货价每 10 天为一个周期不变，每个周期的供货价按询价日南宁市淡村农贸的市场价格确定，即询价日起至第 10 天供货价保持不变，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察，如发现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补缴。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二、其他说明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可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服务方案、食品应急预案、供应保障能力证明、配送运输能力证明、检验检测能力证明、食品检验员材料、食品安全责任险材料、业绩等材料。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如有请提供投入的配送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履约能力证明。 3. 鼓励供应商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标项二采购预算：32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禽肉类、水产类（鸡、鸭、鱼等）配送服务	24 万斤/年	一、项目概况 1.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禽肉类、水产类（鸡、鸭、鱼等）农产品配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本项目采购量只是近似数，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质量检测、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二、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产品清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在次日上午 8:00 前同时送货到达东葛院区。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1.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卫生。 2.非冷冻保鲜肉类，包括鸡、鸭、鱼等，必须符合国家禽肉卫生标准（GB 2707-2016） 3.由活体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鱼类由活体宰杀、除去内脏、鱼鳃和鱼

		鳞，无残留内脏。 4.交货时须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 5.要求：每天配送并帮分割。 6.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四、产品验收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感官检验验收标准：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绝收货。 ▲五、安全责任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禽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	--	---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基本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配送人员本人必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或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1 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租用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供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货款，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采购人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2.若投标人被选定为中标供应商，在今后的食材供应中应严格执行价格承诺，在一个定价		

	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半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u>1</u>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u>10</u>%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u>2</u>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u>2</u>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u>3</u>倍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从任一笔应付采购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u>3</u>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投标人一旦中标，承诺的下浮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u>24</u>小时服务。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u>2</u>、<u>3</u>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u>3</u>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u>2</u>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u>3</u>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按<u>2</u>年的采购预算金额的<u>2</u>%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102 地址：东葛路 89-9 号，07715848581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中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 3 日，逾期视为无异议。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报价说明	1.采购预算为暂定的 2 年预算，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采购人将按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2.报价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6.5%。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供应商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双方人员组成 3 人以上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 10 天考察询价 1 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询价 3-5 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实际采购价格=当周基准价×（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供货价每 10 天为一个周期不变，每个周期的供货价按询价日南宁市淡村农贸的市场价格确定，即询价日起至第 10 天供货价保持不变，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

	察，如发现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补缴。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二、其他说明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可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服务方案、食品应急预案、供应保障能力证明、配送运输能力证明、检验检测能力证明、食品检验员材料、食品安全责任险材料、业绩等材料。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有请提供投入的配送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履约能力证明。 3.鼓励供应商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标项三采购预算：20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蔬菜类配送服务	100 万斤/年	一、项目概况 1.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蔬菜类农产品配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本项目采购量只是近似数，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质量检测、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二、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材清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在次日上午 8:00 前同时送货到达东葛院区。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1.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鲜活卫生。 ▲2.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3.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4.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5.花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6.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7.每天提供的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采购人不定期抽检，农残不达标的蔬菜必须退货处理，供应商合同期内有 3 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要求：每天配送并帮分捡。 ▲9.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四、产品验收 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安全责任 1.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基本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配送人员本人必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或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1 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租用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供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货款，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采购人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2.若投标人被选定为中标供应商，在今后的食材供应中应严格执行价格承诺，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半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u>1</u>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u>10</u>%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u>2</u>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u>2</u>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u>3</u>倍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从任一笔应付采购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u>3</u>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下浮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u>3</u>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u>3</u>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按 2 年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102 地址：东葛路 89-9 号，07715848581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中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 3 日，逾期视为无异议。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报价说明	1.采购预算为暂定的 2 年预算，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采购人将按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2.报价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9.7%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供应商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双方人员组成 3 人以上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 10 天考察询价 1 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询价 3-5 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实际采购价格=当周基准价×（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供货价每 10 天为一个周期不变，每个周期的供货价按询价日南宁市淡村农贸的市场价格确定，即询价日起至第 10 天供货价保持不变，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察，如发现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补缴。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告知函后合同自动解除。
二、其他说明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可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服务方案、食品应急预案、供应保障能力证明、配送运输能力证明、检验检测能力证明、食品检验员材料、食品安全责任险材料、业绩等材料。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有请提供投入的配送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履约能力证明。 3.鼓励供应商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标项四采购预算：180 万元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粮油类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大米、面粉、花生油、食用调和油配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本项目采购量只是近似数，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质量检测、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二、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提前一天做出采购计划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产品，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 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table><tr><th>序 号</th><th>供应产 品名称</th><th>数量 及单 位</th><th>质量要求</th></tr><tr><td>1</td><td>大米</td><td>18 万 斤/年</td><td> 1.品种：籼米，等级:一级 2.规格：25kg/袋或 5kg/袋 3.大米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国太（茉莉清香软米）、上林（粒粒香米）、翔发（香米）、力拓（5kg）等同档次品牌； ▲4.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丰满，料面光滑、 </td></tr></table>	序 号	供应产 品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质量要求	1	大米	18 万 斤/年	1.品种：籼米，等级:一级 2.规格：25kg/袋或 5kg/袋 3.大米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国太（茉莉清香软米）、上林（粒粒香米）、翔发（香米）、力拓（5kg）等同档次品牌； ▲4.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丰满，料面光滑、
序 号	供应产 品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质量要求								
1	大米	18 万 斤/年	1.品种：籼米，等级:一级 2.规格：25kg/袋或 5kg/袋 3.大米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国太（茉莉清香软米）、上林（粒粒香米）、翔发（香米）、力拓（5kg）等同档次品牌； ▲4.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丰满，料面光滑、								

						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5.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 ▲6.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面粉	2.5 万斤/ 年	▲1.一级面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2.颜色纯白、干燥，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霉味、酸味及其它异味。 ▲3.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标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级，净含量，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规格：25kg/袋 6.面粉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玉兰、黎雪、益海等同档次品牌等。
			3	花生油	1 万 斤/年	▲1.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 1534-2017 的要求），非转基因，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 ▲2.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3.技术指标： （1）花生油按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标准执行； （2）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3）透明度：澄清、透明。 4.规格：5L/桶 ▲5.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6.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花生油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等同档次品牌等。	
		4	食用调和油	18 万斤/年	▲1.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 2.规格：20L/桶或 20L/箱 3.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食用调和油所采购的主要品牌包括：鼎皇、金龙鱼、口福等同档次品牌等非转基因食用调和油。
▲四、产品验收 1.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感官检验验收标准如下： （1）大米 ①大米的粒型要均匀整齐，拒绝接受抛光打蜡产品。 ②大米的腹白及米粒有光泽，手摸时有光滑感。 ③无参杂米、米糠米、未脱皮的完整糙米。 ④无杂物、虫害、霉点及霉味，无破袋。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用油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五、安全责任 1.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基本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配送人员本人必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或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1 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租用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	--	---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供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按实际采购用量进行结算。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采购人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2.若投标人被选定为中标供应商，在今后的食材供应中应严格执行价格承诺，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迟延超过 <u>24</u>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u>10</u>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大米或面粉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中标供应商应在 <u>24</u>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逾期替换超过 <u>24</u>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u>5</u> %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从任一笔应付采购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u>3</u>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

	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投标人一旦中标，承诺的产品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按 2 年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102 地址：东葛路 89-9 号，07715848581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中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 3 日，逾期视为无异议。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

	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报价说明	1.采购预算为暂定的 2 年预算，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采购人将按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2.报价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geq 7\%$。 （2）投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供应商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双方人员组成 3 人以上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 10 天考察询价 1 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询价 3-5 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实际采购价格=当周基准价$\times$（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供货价每 10 天为一个周期不变，每个周期的供货价按询价日南宁市淡村农贸的市场价格确定，即询价日起至第 10 天供货价保持不变，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察，如发现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补缴。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二、其他说明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可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服务方案、食品应急预案、供应保障能力证明、配送运输能力证明、检验检测能力证明、食品检验员材料、食品安全责任险材料、业绩等材料。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有请提供投入的配送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履约能力证明。 3.鼓励供应商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标项五采购预算：36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蛋类配送服务	5.5 万斤/年	一、项目概况 1.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蛋类农产品配送，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本项目采购量只是近似数，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3.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质量检测、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二、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材清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在次日上午 8:00 前同时送货到达东葛院区。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1.必须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 2.蛋壳清洁、无破裂、无异味、无杂质，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3.要求：每天配送并帮分捡。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四、产品验收 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

		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安全责任 1.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3.服务期限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基本要求 1.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配送人员本人必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名或以上员工的健康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1 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
--	--	--

			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租用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 2.供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货款，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中标供应商需将单据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等额发票及发票清单，发票清单与供货单据相符，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采购人收到供货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国家规定，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2.若投标人被选定为中标供应商，在今后的食材供应中应严格执行价格承诺，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罚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半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10%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2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3倍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从任一笔应付采购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其		

	他赔偿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u>3</u>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投标人一旦中标，承诺的下浮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u>3</u>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u>3</u>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按 2 年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65205050274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102 地址：东葛路 89-9 号，07715848581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中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时间为3日，逾期视为无异议。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报价说明	1.采购预算为暂定的2年预算，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采购人将按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2.报价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4%。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供应商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双方人员组成3人以上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10天考察询价1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采购人单方面确定），询价3-5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10%，供应商须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实际采购价格=当周基准价×（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供货价每10天为一个周期不变，每个周期的供货价按询价日南宁市淡村农贸的市场价格确定，即询价日起至第10天供货价保持不变，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进行考察，如发现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补缴。 （4）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二、其他说明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可结合成本及自身条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服务方案、食品应急预案、拟投入仓储情况、供应保障能力证明、检验检测能力证明、食品检验员材料、食品安全责任险材料、业绩等材料。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如有请提供投入的配送经营场所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履约能力证明。 3.鼓励供应商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041-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系数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_____无_____。
5	演示时间及地点：_____无_____。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 标项 1、2、3、5: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

标项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可提供承诺函,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处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

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5%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以各标段预算金额为计费额), 下浮后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各标段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一、二、三)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以进入评标的最高的评标下浮系数为基准价, 得 20 分。

(2)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 - \text{最高下浮系数}) / (1 - \text{某投标人下浮系数}) \times 20$ 分。

2、技术分.....50 分

(1) 实施组织方案(20 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项目人员及配送人员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 整个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配送场地和车辆、供货时间等。

一档(5 分): 投标人能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 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阐述配送组织办法及保障措施,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0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 有项目人员管理组织机构、场地和车辆情况及供货时间安排, 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三档(15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 具有较完备的项目人员管理组织, 详细说明各个管理机制的工作安排, 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完整, 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的。

四档(20 分): 在满足三档基础上, 提供详细而合理的各项工作应对措施, 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如: 有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准则、员工行为规范, 公司特色化管理制度, 配送工作体系等内容), 各项项目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详尽。

注: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2) 质量保障服务方案(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配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5 分): 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针对食材采购、运输、配送 3 个环节中有具体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10 分): 承诺退换时间需 2 小时(含 2 小时), 服务承诺、措施可行, 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

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应对意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制定专项方案及处理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产品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5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1小时内（含1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监督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具有明确有具体时间的配送服务承诺（能承诺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被评委认可的增值服务承诺的，方案可行高。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

（3）食品应急预案（15分）

根据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可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配备、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紧急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配送需求；

二档（10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等内容具体详细，紧急事件处理预案体现其他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具体预防措施。

三档（15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有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溯源方式的全过程管控预案。各项预案详细全面，有明显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

3、综合能力分.....20分

（1）供应保障能力分（满分5分）

①基础供应保障分（3分）：投标人针对所投标项采购内容，自有或合作或租赁养殖（种植）基地以保障供应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自有土地证明或合作协议或场地租赁协议、以及场地图片）。

②多渠道供应保障分（2分）：投标人针对所投标项采购内容，增加提供除①项之外的其他供应渠道有效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本项证明材料与①项不重复计分。

（2）配送运输能力（满分6分）

①配送车辆：投标人拟投入专用配送车辆（非冷藏车）：在原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

②冷链车：配备冷链车辆每台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图片，否则不计分。

（3）检验检测能力分（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配备自有食材检验室（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得3分。

自有食材检验室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凭证、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转款凭证、所出具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以上缺少任意一项，该项不得分。）

（4）食品检验员（满分 2 分）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中持有食品检验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及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2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保额 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本数）得 2 分；保额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得 3 分；保额 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保单）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4、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项目业绩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对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按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于标项四、五）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以进入评标的最高的评标下浮系数为基准价，得 20 分。

（2）某投标人价格分=（1-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20 分。

2、技术分.....54 分

（1）实施组织方案（24 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项目人员及配送人员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整个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配送场地和车辆、供货时间等。

一档（6 分）：投标人能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配送组织办法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2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有项目人员管理组织机构、场地和车辆情况及供货时间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具有较完备的项目人员管理组织，详细说明各个管理机制的工作安排，供货流程和调度管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的。

四档（24 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详细而合理的各项工作应对措施，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如：有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准则、员工行为规范，公司特色化管理制度，配送工作体系等内容），各项项目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详尽。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2）质量保障服务方案（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配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5 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针对食材采购、运输、配送 3 个环节中有具体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10 分）：承诺退换时间需 2 小时（含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应对意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制定专项方案及处理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产品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5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1小时内（含1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监督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具有明确有具体时间的配送服务承诺（能承诺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被评委认可的增值服务承诺的，方案可行高。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

（3）食品应急预案（15分）

根据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可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配备、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紧急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配送需求；

二档（10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等内容具体详细，紧急事件处理预案体现其他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流程、具体预防措施。

三档（15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有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溯源方式的全过程管控预案。各项预案详细全面，有明显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0分。

3、综合能力分.....16分

（1）基础供应保障分（满分5分）

①基础供应保障分（3分）：投标人针对所投标项采购内容，自有或合作或租赁养殖（种植）基地以保障供应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自有土地证明或合作协议或场地租赁协议、以及场地图片）。

②多渠道供应保障分（2分）：投标人针对所投标项采购内容，增加提供除①项之外的其他供应渠道有效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本项证明材料与①项不重复计分。

（2）配送运输能力（满分2分）

配送车辆：投标人拟投入专用配送车辆（非冷藏车）：在原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图片，否则不计分。

（3）检验检测能力分（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配备自有食材检验室（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得3分。

自有食材检验室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凭证、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转款凭证、所出具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以上缺少任意一项，该项不得分。）

（4）食品检验员（满分 2 分）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中持有食品检验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及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2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保额 2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本数）得 2 分；保额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得 3 分；保额 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保单）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4、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项目业绩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对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按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